关于印发《双河镇强化夏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双政办〔2020〕65号

各村、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双河镇强化夏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方案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金寨县双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

双河镇强化夏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方案

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金政办秘〔2020〕62号）精神，强化夏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，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确保改革过渡期全镇林区秩序稳定和森林资源安全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牢固树立“绿水双河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紧扣当前形势，切实加大夏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力度，增强全镇干群森林资源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，发现和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确保全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得到加强，切实维护林区秩序稳定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加大新修订的《森林法》宣传，开展林业法规宣传月活动。

2.依法从严打击六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，即：盗伐、滥伐林木行为；非法经营（加工）木材行为；违法使用林地行为；非法猎捕、出售、购买、利用野生动物行为；非法采挖、出售、收购映山红、兰花等野生植物行为；违反松材线虫病疫木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3.推行生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，全面开展护林员培训。积极开展生态护林员管理新模式，以森林资源“一张图”为基础，以103名生态护林员、13名公益林护林员为依托，建立层级分明、责任明确、管理到位的生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体系，覆盖全镇的生态护林员管理格局。

三、措施要求

（一）成立工作组织

镇政府成立夏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领导组，组长：陈杰，副组长：宁巍，成员：镇林业站、执法中队、派出所等单位负责人、各村书记。

（二）加大巡查稽查

组织派出所、执法大队，对本镇主要道路及重点区域开展经常性的流动巡查管理执法，对查获的林业违法行为严肃处理，并查清源头，追查违规违法木材的来源，从严从重打击。镇林业站和各村成立稽查组，结合开展护林员检查对全镇范围的山场进行调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查处。

（三）落实六个到位

**1.林业政策法规宣传到位。**充分利用会议、广播、发放一封信、宣传单、挂横幅标语、出动宣传车、村村响、护林员小喇叭等多种宣传形式，以宣传新修订的《森林法》为契机，大力宣传林木采伐、使用林地、天然林管理、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林业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提高广大干群对保护森林资源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，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变为全镇广大干群的自觉行动。

**2.生态护林员培训到位。**结合县林业局开展生态护林员集中培训活动，发放相关培训资料，培训生态护林员管理相关政策和巡山护林安全知识；学习林木采伐、林地管理、野生动植物管理、森林防火和松材线虫病防控等相关知识；培训学习《文明金寨有奖举报办法（试行）》等，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。

**3.问题线索排查到位。**督促各镇村级林长、生态护林员及时对辖区、责任区进行全面排查摸底，不留死角，发现林业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，做到早发现，早制止，早处理，确保森林资源不被破坏。

**4.违法案件查处到位。**各村、单位要加强源头管理，对在巡查、督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，镇执法大队要迅速行动，及时收集、固定证据，从严从快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要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，依法严厉打击。从严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，不得降低案件处罚标准，绝不允许将刑事案件降格为行政案件处理。

**5.责任追究到位。**在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同时，调查了解镇村级林长及护林员巡林履职情况，一旦发现工作不负责任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，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或依规依纪给予问责。

**6.举报奖励到位。**凡举报林业违法行为线索经查实的，严格按照县文明办《文明金寨有奖举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金文明办〔2020〕18号）规定兑现奖励，奖励线索举报人员，激励全社会人员参与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协调配合

在推进夏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，要坚持“一盘棋”思想，积极做好与各村、有关单位的工作对接，形成上下联动，充分调动乡镇森林资源管理积极性；要与公安部门做好衔接，工作中加强沟通，形成合力，密切配合，协同作战，确保夏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取得实效。